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5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涂旻佐

債 務 人 蔡秀蘭地政士即徐銘義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徐銘義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367,383元，及其中：

(一)、3,431,32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8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、1,726,468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9期。

(三)、171,455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、並於管理被繼承人徐銘義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